



苏联农业百科全书选译

土地改革·土地占有制
土地國有化

財政經濟出版社

1070587 本书封面

国家出版集团全国发行

土地改革·土地占有制
土地国有化

中国出版集团

土 地 改 革

土 地 占 有 制

土 地 國 有 化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号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耗 1/32 · 1 1/2 印張 · 34,000 字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上張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 定價: (7) 0.15 元

統一書号: 17005.9 56. 7. 京型

土 地 改 革

这是政府关于改变土地关系、改变土地占有制形式等的措施。现在各人民民主国家土地改革的目的，是要没收地主的土地，以及祖国叛徒、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祸首和战犯们的土地，没收了的土地，一部分收归国有，大部分耕地则在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与农业工人之间进行分配。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为少数大土地所有者所壟断的土地私有制，使广大农民群众破产，纷纷离开农村出外谋生，使城市人口密集，使城市中经常云集着大批失业人口，同时，为了取得高额利润更造成了对土地肥力的掠夺式的利用。马克思写道：“……大土地所有制，却使农业人口减少到一个不断减小的最低限度，并在相反的方面，引起一个不断增长的工业人口汇集在大城市内。由此引起了各种条件，它们在社会的生活自然法则所规定的物质变换的联系上，引起不能救治的裂痕；因此，地力是被浪费了；并且这种浪费，又由商业而大大超过本国的限界来推进”（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3年中文版，第3卷，第1061—1062页）。

其实，大土地所有者不断增加着他们以地租形式向社会征收的贡税，而不参加任何生产过程，这种地租在资本化的形态下就成为土地价格。例如，人所共知的土地加价事实是，1830年以20美元在芝加哥购买的四分之一英亩的土地（当时人口密度每英亩不过五十人），到1836年这块土地就已值25,000美元，而在1894年世界博览会以后，则已值125万美元。在巴黎凯旋门区，每平方公尺土地的价格在1881年为400法郎，到1904年已增加到800法郎。伦敦郊区的土地，到1949年每公顷的价格已

达 15 万英磅。1911 年莫斯科每平方俄丈土地的價格由 150 盧布(圍牆附近的)到 1,600 盧布(伊林斯基門附近)不等。沙俄时代,農民通过所謂農民銀行購買土地时所付出的每俄畝土地的平均價格在 1891 年为 39 盧布,到 1896 年已变为 49 盧布,1902 年已达 108 盧布,也就是說在十一年內,土地價格几乎增加到三倍。地租的增加也是同样迅速。

西欧某些國家不僅保存着大土地所有制,而且还保存着農奴制剝削形式的殘余,例如还存在着奴僕、分益農、有份地的農業雇傭工人等等。斯大林同志在 1931 年底曾这样描述了这种现象:“虽然封建主义这种社会制度在欧洲早已被击潰,但其大量殘余在日常生活中和在風俗習慣上却仍繼續存在。封建主义的环境仍不断地培养出技师、專家、学者、作家,他們又把老爺式的風气帶到工業、技術、科学和文学中來。封建的傳統並沒有被徹底粉碎”(列寧和斯大林研究联共(布)党史問題选集,俄文 1938 年版,第 3 卷,第 528 頁)。

封建貴族的代表在國家机关中有强大的势力;一些軍事干部、將官和軍官一般都是从这些人中罗致來的;他們对政治起了强烈的影响,把政治引向反动,去压制廣大人民群众的自由。占有大量土地的貴族一方面用農奴制的盤剝方法在經濟上剝削農民,同时又对農民施以强暴的政治压力,迫使他們参加其反动政治。例如,大家都知道匈牙利的大土地所有者有多么大的政治势力。在匈牙利,貴族都享有特权。在过去的奥匈帝國內部,匈牙利的貴族在为自己的利益而与奥地利作斗争时还有特权在奥地利出賣農產品(禁止德貨入口的別洛夫稅消除了德國的競爭)。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匈牙利的大土地所有者掌握了匈牙利的經濟政治大权。羅馬尼亞的大土地所有者——俄罗斯貴族、波蘭地主、德國容克(貴族地主)等也都握有大权。在过去法西斯德國的容

克、大地主經常可以向政府領取几億馬克的補助金和禮物，而破了產的農戶就被拍賣了。現在，帝國主義國家（美國、英國等）還有這種情況存在。

地主們組織了“大地主黨”，通過國家機關來施行保護其自身利益的法令。因此，地主政党的政治路綫始終是反動的、極端反民主的，而在帝國主義時期，這種政策又與金融寡頭及大壟斷組織的反動政策交織起來，變得更加反動了。

土地私有制是生產力發展的障礙，而大土地所有者則是真正民主的敵人。大土地所有者絕大多數都是法西斯反動統治和歷史上聞所未聞的大批法西斯恐怖罪行的積極參加者。

在蘇聯軍隊粉碎了法西斯德國和其他法西斯侵略者以後，英美的反動統治集團却用一切方法來支持各國的反動勢力；使法西斯分子和大土地所有者仍在這些國家享有對廣大勞動人民不利的各種特權。這一切就使得數百萬農戶普遍破產，更加深了農民的飢餓和貧困。

消滅對土地所有權的壟斷的最徹底的革命辦法，就是沒收地主的土地和使一切土地國有化，這種辦法可以消滅絕對地租，並使級差地租轉歸國家所得。土地國有化是最徹底、最適宜的辦法，這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所制定的。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歷史上第一次實行了一切土地的國有化。十月革命引起了各資本主義國家農民反對地主和奪取土地的运动。這就迫使資產階級政府不得不宣布了几次土地“改革”，雖然這種土地“改革”是極為有限的。“改革”以後，農民的狀況仍極困苦，地主和富農則更加強了對農民和農業工人的剝削。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中，東歐和東南歐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資產階級—地主反動政府也都進行土地改革來“暫時抑止日益

逼近的共產主義高潮”，或如匈牙利別特林伯爵所說，用以“緩和社會的緊張局勢”。關於這一點，列寧曾指出：“……有時向自己的敵人做某些讓步，是為了分化進攻者從而更容易攻破他們”（列寧全集，第5卷，第59頁）。

資產階級—地主政府利用農民對土地的渴望宣布土地改革，看來像是為農民謀福利，實際上却是欺騙農民。沙皇俄國時代聞名的斯托雷平的土地改革只是加速了勞動農民的破產過程，並加強了富農在農村中的勢力。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許多資本主義國家中資產階級—地主政府所進行的一切土地“改革”都導致了這樣的結果。德國法西斯分子為了把德國農民拉到自己方面來，虛諾將在奪得的地區——波蘭、蘇聯等——分土地給他們。但是，希特勒德國的覆滅使相信這種諾言的那些德國農民深深的絕望了。

1929—1933 年的世界經濟危機使農業危機也極端尖銳化，這使工人的狀況更趨惡化，農民的破產達到前所罕見的程度。失業工人為了免于餓死，像一股浪潮涌向農村。結果，使農村中農業人口過剩（見農業人口過剩條）、飢餓與貧困都加劇了。

第二次世界大戰又給農民帶來了空前的災難。希特勒分子在歐洲放肆地掠奪他們暫時占領的各個國家。農民的牲畜、家禽、糧食等等都被奪走，千百万農民被從土地上趕跑，他們的田產也被奪去交給了德國的富農和地主。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歐洲的農業衰落了。資本主義的矛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更加尖銳化了。

由於蘇聯軍隊粉碎了法西斯德國，中歐和東南歐各國成立了人民民主政府。這些國家的資產階級和地主奉行了與法西斯占領者合作的政策，就是使這些國家的人民屈從於法西斯德國的叛國政策。中歐和東南歐各國的大地主往往都是德國人，這就

更加强了工人和農民反对資產階級和地主的斗争，使这个斗争与反对法西斯占领者的民族解放斗争匯合起来。

人民民主——这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特殊形式。人民民主制度成功地执行着無產階級專政的职能。人民民主國家的政府进行了徹底的、民主的土地改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阿尔巴尼亞、保加利亞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所实行的民主的土地改革的特点，就是这个土地改革是由与劳动農民結成联盟为劳动農民和農業工人謀福利的工人政权所領導，在需要土地的農民的積極参加下进行的。在这些國家的歷史上，土地改革第一次具有了这样的普遍性和人民性。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政府循序漸進地、一貫地在農業中進行着社会主义建設，在这方面也吸取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他們建立農業机器站、机器租賃站和机器修理場，擴大信貸以巩固劳动農民經濟和農業合作社。小生產者合作社的作用也加强了。还建立了國營農場。生產合作社的数量日益增多。

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实行了土地改革以后，業農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發展。因此，对富農的階級斗争就日趋尖銳化，富農正在被限制和排挤着。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几項主要指标說明着实行土地改革后这些國家所發生的巨大的社会的和經濟的变化。

一、波蘭。根据 1921 年的調查材料，在波蘭，有地不足 10 公頃的農戶占農戶总数的 87.1%，但僅占全部土地的 31.8%；有地 50 公頃以上的農戶占農戶总数的 0.9%，却占有全部土地的 47.3%。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波蘭实行土地改革的結果，90 万雇農、無地少地農戶和中農戶得到了 730 万公頃土地。共計沒收地主土地 800 万公頃，其中一部分轉归國家所有，即实行國有化。農民得到土地須向國家交付相当于該段土地一次平均年產量的谷物(用实物或貨幣支付)，并規定一般農民分 10 年付清，無地

農民和農業工人則分 20 年付清。

二、羅馬尼亞。根據 1930 年的調查材料，在羅馬尼亞，有地不足 10 公頃的農戶占農戶總數的 92%，占地僅 48.08%，而有地 50 公頃以上的農戶占農戶總數 0.8%，却占地 32.2%。1945 年 3 月 20 日頒布了土地改革法。法令規定，凡德國人，人民的敵人（賣國賊、叛徒）經營的農場，以及五十公頃以上的地主土地一律沒收。教堂、寺院、皇室的土地*，公社和學校的土地不予沒收。實行土地改革後，918,900 個農戶得到了 110 萬公頃土地。其中約 40 萬戶是新建起來的。在農民委員會領導下行動起來的貧農羣衆都積極參加了土改，農民委員會的活動則由羅馬尼亞共產黨和農民陣綫共同領導。農民得到土地須向國家交付相當於一次平均年產量的谷物（用實物或貨幣交付），同時允許少地農民分 10 年付清，無地農民和農業工人可分 20 年付清。1950 年底，國民議會宣布取消農民對所得土地應負之債務。國家禁止土地所有權的自由買賣免使農民的土地集中到富農手中。根據這個法令，政府宣布廢除 1946—1947 年歉收時期收買農民土地的契約。1949 年，由於地主怠工不耕，就把土地改革後留給他們的土地（每戶 50 公頃）收歸國有。

三、匈牙利。戰前，在匈牙利，有地不足 20 匈畝（合 11.4 公頃）的農戶占農戶總數 93.8%，占地僅 32%。而有地 100 匈畝（合 57 公頃）及 100 匈畝以上的農戶占農戶總數的 0.8%，却占有全部土地的 48%。1945 年 3 月 15 日頒布了土地改革法令。法令規定沒收一切法西斯分子、戰犯、祖國叛徒的全部土地（以及附着在這些土地上的財產）。此外，凡 100 匈畝以上 1,000 匈畝以下（每匈畝合 0.57 公頃）的大地產應予作價收買；對有地

* 取消君主制後，皇室的土地就轉交給國家歸入國有土地總額。

1,000 甸畝以下的土地所有者留給 100 甸畝土地自耕。沒收的土地共 3,192,000 公頃。有 642,000 個貧雇農分得了土地。得到土地的農民須在 10—20 年內交付一筆錢，其數額相當於地籍簿上登記的這塊土地的純收入的 20 倍。這個數字並不太大。地籍簿上的收入額，是這塊土地的純收入額，是為征收地稅進行土地統計時確定了填入土地（地籍）簿的。由於土地是由地主自己“評定”的，他們都拚命縮小地籍簿上的收入額，以圖少付地稅。

四、保加利亞。在保加利亞沒有地主土地占有制。但在大土地所有制占相當大比重的條件下，資本主義富農經濟很發達。有地不足 10 公頃的農戶占農戶總數的 89.3%，占全部土地的 66.9%。有地 50 公頃以上的農戶占農戶總數的 0.1%，占全部土地的 1.6%。1946 年 3 月 12 日保加利亞國民議會通過了土地改革法。根據法令規定，土地自耕者最多得有地產 20 公頃，在大部分多布魯查地區為 30 公頃；土地非自耕者最多得有地產 5 公頃。專業化農場和示范農場轉歸國家所有，或交給參加合作社的人們。在規定的最高限額以外的一切土地都轉讓給國家歸入國家土地總額。這里面包括國有和社團所有的空地，公社的土地，學校的土地，牧場，寺院和教堂中出租的那部分土地。轉讓的土地付給三厘債券，在 10 年內每年抽籤償還，同時還將地價打折扣以利國家儲備土地：轉讓土地 5—10 公頃者，減低地價 10%，轉讓 10—30 公頃者減低 20%，轉讓 30—50 公頃者減低 30%，轉讓 50—100 公頃者減低 40%，轉讓 100 公頃以上者減低 50%。用這些債券償付抵押借款時，貸款人必須按其票面價值收受。農民對獲得的土地應按 1935 年地價的六倍付款。在收到土地時付第一次款，計 5%，其餘款項平均分 20 年償清；衛國戰爭中的殘廢軍人、烈屬、孤兒等所得土地折半計價，勞動合作農場的成員則按 40% 計算地價。土地改革的結果，有 128,800

个農戶獲得了 15 万公頃土地。

五、阿尔巴尼亞。在土地改革以前，小土地所有者共占有全部土地的 26.07%，中等地主及大地主占地 54.43%。只七戶大地主即占地 3.7%。1945 年 8 月 29 日反法西斯民族解放會議通过了土地改革法。根据法令規定，大地主的土地及其農具与建筑物均應沒收。以現代化機器和工具耕地者最多只能占有 40 公頃土地，以自己的劳动耕种土地者得有地 20 公頃，自己不耕种土地者得有地 7 公頃。無地農民各給地 5 公頃。沒收來的農具也轉讓給農民，其價款分 10 年付清。一部分土地則交給國家建立試驗農場。有 70,200 戶農民得到了 32 万公頃的土地，此外，还獲得了約 50 万株橄欖樹和 16,000 头牲畜。1946 年 3 月 14 日制憲會議通过了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关于土地的一条宣稱：“土地为耕者所有”。土地改革消滅了阿尔巴尼亞的封建的地主所有制，这就使農業的生產率大为提高。1947—1948 年阿尔巴尼亞在其歷史上第一次保證了糧食的自給自足。

六、捷克斯洛伐克。根据 1939 年的調查材料，在捷克斯洛伐克，有地 10 公頃以下的農戶占農戶总数的 86.5%，占有土地 29.1%。有地 50 公頃以上的農戶占農戶总数的 1%，占有全部土地的 43.4%。1945 年 6 月 21 日頒布了沒收及分配德國人、匈牙利人和祖國叛徒的地產的法令。計沒收了土地 290 万公頃，其中有 170 万公頃耕地和 130 万公頃森林。沒收得的土地中，一部分撥供養畜業合作社，一部分归入國家土地總額，一部分撥作漁場；森林則大部分交給國家；耕地大部分在雇農和無地少地的農民之間進行分配，平均每戶得地 10 公頃，最多者得地 13 公頃。解放戰爭中的殘廢軍人，孤寡烈屬免費分給土地。其余農民对分归个人所有的土地应付出該地段上一年或兩年的收入作为代價，此款分期 15 年付清。

但是到这里，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还是没有完成。在与反动势力进行了激烈斗争之后，1947年6月11日通过了修正1919年土地改革法的法案。这样就又获得了1,208,000公顷土地在劳动农民和农业工人之间进行分配。但即使是这第二个阶段的土地改革也还不是十分完满的，因为在国内还留着许多大地主。

1948年3月21日捷克斯洛伐克国民制宪会议通过了限制私有地產最多不得超过50公顷的法案。50公顷以上的大地產应由國家收買，然后在劳动农民中实行分配。这样又获得了432,900多公顷土地。总计共沒收土地400余万公顷。結果，20万户农民有了私有土地用来經營農事，有5万户經營菜園，相当大的一部分土地已國有化。

可見，已着手社会主义建設的欧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并没有一下就把一切土地都实行國有化。國有化的只是森林、礦藏、水流和一部分耕地。大部分耕地是在無地少地的农民和农业工人之间进行分配，作为他們的私有的劳动財產。欧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禁止土地買賣与出租的措施乃是巩固劳动农民經濟和建設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

在东方，苏联軍隊粉碎了日本法西斯的武装力量，日本無条件投降，这就为北朝鮮劳动农民經濟的自由發展創造了条件。虽然美國还在干涉中國的內政，美國侵略者还以头等的軍备供应蔣介石國民党的反革命軍隊，但是人民解放軍在共產党和中國人民的領袖毛澤东的領導下，取得了輝煌的勝利，徹底粉碎了國民黨軍隊。所以有这样的勝利是由于农民在中國共產党的領導下積極地参加了反对國民黨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國的地主和富農，如中國共產党主席毛澤东指出的，僅占農村人口8%，而他們却占有70—80%的土地。任务就在于消滅这种封建和半封

建的剝削制度，即首先沒收這一小部分地主的土地，拿來在需要土地的農民之間進行分配。

1947年9月，中國全國土地會議通過了“中國土地法大綱”，經中共中央委員會同意，建議各地民主政府、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實行。土地法大綱宣布廢除旧有的封建性和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廢除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廢除廟宇、寺院、學校等的土地所有權，並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改革以前的債務。到1949年底，已有數百萬農民獲得了土地。

中國的土地改革是在“耕者有其田”的口號下進行的。1950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了土地改革法，並於1950年6月30日起公布施行。土地改革法的目的，是要在全國範圍內徹底廢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剝削的殘余。土地改革法第一條宣稱：“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辟道路”。根據土地改革法的規定，各地應成立地方土地改革委員會。各縣、各地方應酌量劃出一部分土地收歸國有，作為農事試驗場或國營示范農場之用。

1950年，中國在約有14,500萬農業人口的地區已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其餘地區則將在1951—1952年進行土地改革，一小部分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則留待以後再說。

朝鮮自日本人手中解放後成立的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為應農民協會的要求和滿足農民的普遍願望，於1946年3月5日通過了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法的第一條載明：“北朝鮮的實行土地改革乃是歷史和經濟的必然性。土地改革的任務就是要廢除日本人的土地所有制、朝鮮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廢除分益制的租地制度。土地只有耕者有權使用。北朝鮮的土地制度將

以擺脫了地主盤剝的獨立、自由的農庄為基礎，這些農庄是其所有者的私有財產”。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規定，沒收了一切過去屬於日本國家、日本人和日本會社組織的土地以及屬於背叛朝鮮人民的賣國賊和投敵參加日本帝國主義政權機關工作者的土地。此外，還沒收了朝鮮地主的在5趙（每趙合0.99公頃）以上的、或不論土地多寡但經常出租的土地，以及5趙以上的寺院、教堂和其他教會機關的地產。土地改革的結果，有725,000名雇農和無地、少地的農民無代價地獲得了100多萬公頃土地做為自己的財產。土地由人民委員會進行分配，沒收的土地和財產也由它支配。在反對南朝鮮傀儡“政府”（它是得到美國對朝軍事干涉的支持的）侵略軍的鬥爭順利展開之後，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主席團於1950年7月7日通過了在共和國南部實行土地改革的指示。指示規定，凡屬美帝國主義分子、李承晚傀儡政府及其各機關、商號、公司和朝鮮地主的土地，以及一切出租的土地一律沒收。土地無代價地在無地、少地的農民和雇農之間進行分配。禁止出租土地。廢除一切土地契約。土地只有耕者可以占有。取消李承晚傀儡政府加給農民負擔的一切苛捐雜稅，實行朝鮮北部以前規定的統一農民稅。

各人民民主國家所實行的土地改革，鞏固了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的聯盟，並為社會主義建設創造了條件。在中歐和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遍設了國營農場以幫助個別勞動農戶。到處都成立起統一農業合作社以及自願結合的生產合作農場。例如，保加利亞在1950年10月已有2,566個勞動合作農場，包括了46.3%的農戶。勞動合作農場仍保留勞動農民的土地私有权。合作農場中大部分收入（60%）按勞動日分配，10%做為公積金和其他基金，而其餘30%左右則給土地所有者作為“地租”。1950年6月，保加利亞全國已有95個機器拖

拉机站，拥有 6,000 台拖拉机(按每台 15 馬力折算)。

阿尔巴尼亞在 1950 年初已成立了 58 个劳动合作社。全國已有 10 个机器拖拉机站。劳动合作社的收入，按新章程的規定，只按劳动日進行分配。

羅馬尼亞在 1949 年底已成立了將近 60 个集体農場，農場收入也只按劳动日進行分配。1950 年秋，这种農場已达 1,006 个。全國已有 133 个机器拖拉机站，拥有拖拉机 6,000 台。波蘭在 1949 年底已有 243 个農村生產合作社，而到 1950 年秋，这种合作社已达 1,823 个。其中大部分都按照章程組成高級形式的合作農場，就是說，收入是按劳动日來分配的。全國已建立了 155 个机器拖拉机站，拥有拖拉机 3,500 台。匈牙利在 1950 年 3 月已有 1,760 个農村生產合作社，成立了 360 个机器拖拉机站，共有拖拉机 6,000 台。各人民民主國家正在廣泛發展統一農業合作社。

國營農場的数目也日益增多。1949 年底，羅馬尼亞已有 800 个國營農場，拥有土地 70 万公頃，保加利亞有 91 个國營農場，占地 85,000 公頃。波蘭的國營農場占全國耕地面積的 10%。1950 年國營農場的產量約占農業总產量的 10%。

日丹諾夫同志在 1947 年 9 月几國共產党情报局會議上“关于國際形勢”的报告中說道：各人民民主國家的人民民主政权“……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能在短期內实行了進步的民主改造，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在这方面是無能为力的。土地改革使土地回到了農民手中，消滅了地主階級。大工業和銀行的國有化，投敌叛國分子的財產的被沒收消滅了壟斷資本在这些國家中的障地，使人民群众擺脫了帝國主义的奴役。同时也奠定了全民的國家所有制的基礎，建立了新型的國家——人民共和國，在这里，政权归人民所有，大工業、運輸和銀行为國家所有，由工人階級

領導的勞動者階級的聯盟是這些國家的領導力量。結果，這些國家的人民不但擺脫了帝國主義的壓迫，而且為走上社會主義的發展道路奠定了基礎”。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土地改革對農業的社會主義建設有很大的意義。雖然各人民民主國家不實行全部土地國有化也可以進行農業的社會主義建設（實際上也是如此），然而不實行全部土地的國有化就不可能最後建成完備的社會主義社會。由於農民根據自願原則陸續組織了勞動合作農場，開始了土地社會化的過程。這樣，隨著勞動合作農場數目的增多和農場所吸收的農戶的日益增多，土地也逐步社會化了。只要大部分勞動農戶都加入了勞動合作農場，勞動的機械化得到了發展，按勞動日分配收入的方式占了優勢，那時，所謂“地租”的作用就會縮小，而收入也將只按勞動日進行分配了。

目前各人民民主國家土地改革的民主性還表現在：這種土地改革有農民和農業工人積極參加，更不用說這種改革的目的是在消滅大土地所有者——地主階級，是在提高勞動農民、農業工人和整個社會的生活水平了。農民和農業工人都積極參加了土地改革，他們清算地主和法西斯分子的農莊、土地、農具和其他財產，統計需要土地的人數，分配土地，並成立了新的組織如農民互助委員會等。

關於成立農民委員會以進行土地改革的問題，列寧早在1906年就有指示，他寫道：“農民委員會，用普通話來說，就是號召農民最堅決地立刻親自去懲治那些官吏和地主。農民委員會，這就是號召受農奴制殘余和警察秩序壓迫的人民，像馬克思所說的‘用粗暴’的方式來根除這種殘余”（列寧全集，俄文版第10卷，第255頁）。因此，農民委員會對於為了廣大的無地少地農民和農業工人的利益而更迅速更圓滿地去進行土地改革這一

事業的意義是十分明顯的。

人民民主國家中工人和農民擺脫資本主義壟斷組織和大土地所有者的羈絆爭取解放的鬥爭與擺脫帝國主義壓迫爭取本國主權的民族解放鬥爭相結合，只會加強人民的民主改革運動，特別是土地改革運動。因為在勞動群眾反對資本主義壟斷和大土地所有制、爭取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的統一鬥爭中，各人民民主國家的農民始終是跟着工人階級走的。

歐洲各族人民反對希特勒德國的鬥爭，同時也就是反對劫掠成性的德國帝國主義，反對法西斯，反對以德國容克為首勾結各國大地主所形成的歐洲反動勢力的鬥爭。

激烈的民主土地改革是一場尖銳的鬥爭，這是農民和全體人民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下反對德國的大土地所有制的鬥爭，同時也是反對不論屬於何種民族的一切大土地所有者的鬥爭。希特勒德國控制下的各國的大土地所有者，不論對國內或國外都奉行法西斯政策，把本國人民的利益服從於德國帝國主義的利益。這是一種叛國的政策。因此，消滅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的鬥爭，同時也就是反對叛國分子，反對出賣民族利益的叛徒，反對德國法西斯走狗的鬥爭。從德國本國來說，雷厲風行的民主土地改革就意味着要在全國消滅一切農奴制殘余，消滅容克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與之相聯系的農奴制的剝削方法。這就意味着要消滅最反動的階級、納粹主義的最重要支柱之一——軍國主義分子。但是，直到目前為止還只是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進行了真正民主的土地改革。莫洛托夫同志於1947年3月13日在莫斯科外長會議上的聲明中強調指出：“從德國民主化的觀點看來，1945年秋在蘇占區進行的土地改革有着重要的意義。這次改革在政治和經濟領域中粉碎了德國軍國主義和希特勒主義的多年的支柱——容克地主的勢力”。根據1948年7月